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6號9樓

電話：(02)851102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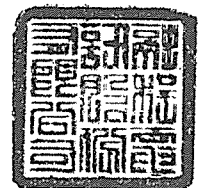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3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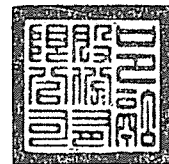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10,04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對於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矩陣，測試其主要假設合理性。
3. 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正確性。
4. 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之評價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89,289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存貨由於過時陳舊可能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2,038	30	\$ 1,096,046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037	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6,434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3,104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16,631	2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210,040	8	156,8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719	-	314,871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289,289	12	280,57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705	2	17,2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0,893</u>	<u>79</u>	<u>1,898,74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8,8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95,483	20	495,73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	-	18,72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011	-	11,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103	1	16,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1,755	-	2,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112</u>	<u>21</u>	<u>574,102</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02,005</u>	<u>100</u>	<u>\$ 2,472,84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8,307	7	\$ 195,3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948	-	1,4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2,455	5	108,5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83	2	24,6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883	2	32,0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0,776</u>	<u>16</u>	<u>362,06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278	-	4,0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78</u>	<u>-</u>	<u>4,47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5,354</u>	<u>16</u>	<u>366,535</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815	29	721,815	29
3200	資本公積	962,470	38	1,017,545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572	10	229,1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092	8	138,66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9,501	18	367,790	15
3400	其他權益	(37,135)	(1)	(83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96,651</u>	<u>84</u>	<u>2,106,313</u>	<u>85</u>
3XXX	權益總計	<u>2,096,651</u>	<u>84</u>	<u>2,106,313</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02,005</u>	<u>100</u>	<u>\$ 2,472,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邑融股份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劉至原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1,565,353	100	\$ 1,414,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七）	<u>1,012,197</u>	<u>65</u>	<u>927,82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553,156</u>	<u>35</u>	<u>487,05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894	7	104,392	7
6200	管理費用	87,715	6	78,7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916</u>	<u>9</u>	<u>140,70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0,525</u>	<u>22</u>	<u>323,84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02,631</u>	<u>13</u>	<u>163,21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0,134	2	24,4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u>9,074</u>	<u>-</u>	<u>(35,2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208</u>	<u>2</u>	<u>(10,7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1,839	15	152,4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36,813</u>	<u>2</u>	<u>17,9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026</u>	<u>13</u>	<u>134,49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 9,954)	(1)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6)	-	(2,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330	-	4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50	-	(4,2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	-	(5,7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159	-	7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9,401)	(1)	(11,3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625	12	\$ 123,13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026	13	\$ 134,49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5,625	12	\$ 123,13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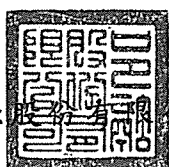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4		\$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2		\$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邑融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劉至原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1,839	\$ 152,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75	31,399
A20200	攤銷費用	12,549	10,648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24)	-
A20300	呆帳費用	-	1,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7)	(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708)	(6,058)
A21300	股利收入	(2,192)	(1,8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70	2,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7	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9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9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72	9,6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55)	1,7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50)	20,032
A31150	應收帳款	(49,598)	(42,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94	(27,135)
A31200	存 貨	(25,635)	(54,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89)	3,843
A32150	應付帳款	(19,238)	51,6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2	1,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61	(9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49)	6,2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29	170,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11	5,7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92	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96)	(20,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36	15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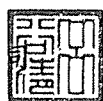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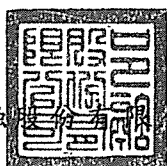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4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86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8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8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88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3)	(17,8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0	8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09)	(11,9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044)	(36,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80,453)	(180,544)
C04600	現金增資	-	5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587)	359,4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7	(1,9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4,008)	479,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046	617,0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038	\$ 1,096,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邑融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劉至原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模組、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模組、電子數位看板（Digital Signage）設備模組及相關設備、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代理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前項各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9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轉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104	\$ 33,10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64	2,597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9,398	309,398	(2)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6,868	155,631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3,104	-			
加：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	28,864	(26,267)			
	-	61,968	(26,267)	\$ 35,701	\$ 42,251	(\$ 68,5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其他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09,398	-			
	-	309,398	-	309,398	-	-
應收帳款	156,868	-	-			
加：自應收帳款 (IAS 39) 再衡量	-	-	(1,237)			
	156,868	-	(1,237)	155,631	(1,237)	-
合 計	\$ 156,868	\$ 371,366	(\$ 27,504)	\$ 500,730	\$ 41,014	(\$ 68,51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33,104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0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28,86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26,267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2,25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2,251 仟元。

(2)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309,398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應收帳款 156,868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23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37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

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做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之其他權益項目。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半成品及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有客觀減損證據，將提列相關減損損失。應收款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模組及嵌入式系統模組之銷售。於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並以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61	\$ 4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375	179,3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36,002	916,160
	<u>\$ 762,038</u>	<u>\$ 1,096,046</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3% 至 3.00% 及 0.59% 至 2.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107年12月31日 <u>\$ 87,037</u>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56,434</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1,760</u>

合併公司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於 107 年 3 月，合併公司除列 Zen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股數，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1,66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16,631
減：備抵損失	-
	<u>\$ 516,631</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3% 至 2.9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國內上櫃股票	<u>\$ 33,104</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 1,10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u>27,759</u>
	<u>\$ 28,8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出售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股數 100 仟股，出售價款為 1,196 仟元，並認列 96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投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共計 656 仟股，因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他公司合併，故本公司取得收購股份對價 892 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因是於 106 年度 11,351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票據	<u>\$ 3,426</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09,661	160,800
減：備抵呆帳	(<u>3,047</u>)	(<u>3,932</u>)
	<u>206,614</u>	<u>156,868</u>
	<u>\$ 210,040</u>	<u>\$ 156,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讓售帳款之保留款	\$ -	\$ 3,91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309,398
政府補助款	-	1,325
其 他	719	235
	<u>\$ 719</u>	<u>\$ 314,871</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後 6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	1.77%	9.39%	18.61%	33.62%	100%	
總帳面金額	\$165,228	\$ 37,246	\$ 4,282	\$ 1,745	\$ 52	\$ 1,108	\$209,6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35)	(660)	(402)	(325)	(17)	(1,108)	(3,047)
攤銷後成本	<u>\$164,693</u>	<u>\$ 36,586</u>	<u>\$ 3,880</u>	<u>\$ 1,420</u>	<u>\$ 35</u>	<u>\$ -</u>	<u>\$206,6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3,93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1,237</u>
期初餘額 (IFRS 9)	5,16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024)
外幣換算差額	(<u>98</u>)
期末餘額	<u>\$ 3,0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後 7 至 6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61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71</u>)
年底餘額	<u>\$ 3,932</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130,416
61~90 天	20,269
91~120 天	4,946
121~180 天	4,455
180 天以上	<u>714</u>
合 計	<u>\$ 160,8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讓售帳款之保留款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交 易 對 象	截 至 年 底 讓 售 餘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107 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 -	\$ -	-	\$ 1,500
<u>106 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131	-	-	1,5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 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3% 至 1.810%。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 157,372	\$ 150,324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1,624	111,727
製 成 品	<u>20,293</u>	<u>18,519</u>
	<u>\$ 289,289</u>	<u>\$ 280,57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2,197 仟元及 927,828 仟元。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72 仟元及 9,654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 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	100%
	TTX Canada Inc.	專業工業電腦與螢幕經銷商之銷售業務	100%	100%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專業工業電腦與螢幕經銷商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美金 1,000 仟元，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業已於 107 年 6 月辦理增資完竣。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9,667	\$ 267,462
房屋及建築	182,070	180,007
機器設備	7,572	9,997
運輸設備	1,095	4,977
生財器具	9,687	10,665
其他設備	15,392	22,629
	<u>\$ 495,483</u>	<u>\$ 495,73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462	\$ 225,608	\$ 40,554	\$ 7,075	\$ 61,128	\$ 139,208	\$ 741,035
增 添	1,065	860	760	-	2,473	7,015	12,173
處 分	-	-	(450)	(5,485)	-	(775)	(6,71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10,407	9,682	-	-	-	-	20,089
淨兌換差額	733	(826)	(32)	(4)	(127)	-	(2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667</u>	<u>\$ 235,324</u>	<u>\$ 40,832</u>	<u>\$ 1,586</u>	<u>\$ 63,474</u>	<u>\$ 145,448</u>	<u>\$ 766,331</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601	\$ 30,557	\$ 2,098	\$ 50,463	\$ 116,579	\$ 245,298
折舊費用	-	6,117	3,190	1,225	3,447	14,251	28,230
處 分	-	-	(450)	(2,829)	-	(774)	(4,053)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	1,510	-	-	-	-	1,510
淨兌換差額	-	26	(37)	(3)	(123)	-	(1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254</u>	<u>\$ 33,260</u>	<u>\$ 491</u>	<u>\$ 53,787</u>	<u>\$ 130,056</u>	<u>\$ 270,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269,352	\$224,548	\$38,667	\$5,576	\$60,410	\$127,328	\$725,881
增 添	-	1,102	2,182	1,500	1,147	11,882	17,813
處 分	-	-	(240)	-	(393)	-	(633)
淨兌換差額	(1,890)	(42)	(55)	(1)	(36)	(2)	(2,0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67,462</u>	<u>\$225,608</u>	<u>\$40,554</u>	<u>\$7,075</u>	<u>\$61,128</u>	<u>\$139,208</u>	<u>\$741,03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84	\$27,601	\$1,152	\$46,977	\$99,114	\$214,728
折舊費用	-	5,723	3,216	947	3,799	17,466	31,151
處 分	-	-	(240)	-	(280)	-	(520)
淨兌換差額	-	(6)	(20)	(1)	(33)	(1)	(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5,601</u>	<u>\$30,557</u>	<u>\$2,098</u>	<u>\$50,463</u>	<u>\$116,579</u>	<u>\$245,29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u>	<u>\$ 18,72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8月1日全數收回轉為自用性質，於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折舊費用145仟元及248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法按38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9,74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福利	\$ 99,136	\$ 63,112
其 他	<u>33,319</u>	<u>45,459</u>
	<u>\$ 132,455</u>	<u>\$ 108,57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388 仟元及 9,133 仟元，另認列其他福利費用分別為 378 仟元及 22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17	\$ 14,7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639</u>)	(<u>10,662</u>)
提撥短絀	<u>\$ 4,278</u>	<u>\$ 4,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78</u>	<u>\$ 4,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11,655</u>	<u>(\$ 10,029)</u>	<u>\$ 1,6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7	-	347
利息費用 (收入)	<u>145</u>	<u>(129)</u>	<u>16</u>
認列於損益	<u>492</u>	<u>(129)</u>	<u>3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57	-	2,35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15)	-	(815)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011</u>	<u>-</u>	<u>1,0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53</u>	<u>30</u>	<u>2,583</u>
雇主提撥	<u>-</u>	<u>(534)</u>	<u>(53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4,700</u>	<u>(\$ 10,662)</u>	<u>\$ 4,038</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4,700</u>	<u>(\$ 10,662)</u>	<u>\$ 4,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 (收入)	<u>239</u>	<u>(178)</u>	<u>61</u>
認列於損益	<u>685</u>	<u>(178)</u>	<u>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969	-	2,969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21	-	52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958)</u>	<u>-</u>	<u>(2,9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2</u>	<u>(246)</u>	<u>286</u>
雇主提撥	<u>-</u>	<u>(553)</u>	<u>(5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5,917</u>	<u>(\$ 11,639)</u>	<u>\$ 4,27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279)	(\$ 14,101)
減少 0.25%	\$ 16,588	\$ 15,3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568	\$ 15,313
減少 0.25%	(\$ 15,294)	(\$ 14,1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4	\$ 5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4 年	17.6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182</u>	<u>72,182</u>
已發行股本	<u>\$ 721,815</u>	<u>\$ 721,8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並得於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兩次辦理發行。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為私募定價日，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私募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募集金額為 5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 本 公 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947,759	\$ 1,005,504
認 股 權	5,078	2,408
其 他	<u>9,633</u>	<u>9,633</u>
	<u>\$ 962,470</u>	<u>\$ 1,017,545</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以長期業務之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做為分配股利之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含）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49	\$ 18,435		
特別盈餘公積	837	-		
現金股利	122,708	180,544	\$ 1.70	\$ 3.00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息每股 0.80 元，共計 57,745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3	
特別盈餘公積	36,297	
現金股利	144,363	\$ 2.00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息每股 0.60 元共計 43,309 仟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10
當期產生	
未實現利益	(5,7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5,50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50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3,017)
期初餘額 (IFRS 9)	(63,017)
當期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9,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54)
除列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1,665
期末餘額	<u>(\$ 31,306)</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708	\$ 6,058
股利收入	2,192	1,876
租金收入	336	575
什項收入	13,898	12,993
補助款收入	3,000	2,950
	<u>\$ 30,134</u>	<u>\$ 24,4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	\$ 29
處分投資利益	50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51)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7)	(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35	(23,474)
其他	(3,691)	(533)
	<u>\$ 9,074</u>	<u>(\$ 35,237)</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529	\$183,427	\$270,956	\$ 70,544	\$161,917	\$232,461
勞健保費用	8,121	10,952	19,073	7,438	11,204	18,642
退休金費用	3,562	6,333	9,895	3,300	6,196	9,496
其他福利費用	12,069	10,080	22,149	10,945	9,435	20,380
折舊費用	21,894	6,481	28,375	25,033	6,366	31,399
攤銷費用	34	12,515	12,549	34	10,614	10,648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53%	8.54%
董監事酬勞	1.01%	0.88%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742	\$ 14,367
董監事酬勞	2,694	1,48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696	\$ 31,3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72)	(9,3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17)	(3,986)
稅率變動調整數	(2,446)	-
以前年度調整數	(24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13</u>	<u>\$ 17,9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1,839</u>	<u>\$ 152,4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8,368	\$ 25,912
永久性差異	(290)	1,43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45)	(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20)	(9,3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13</u>	<u>\$ 17,9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9	\$ 7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0	439
	<u>\$ 489</u>	<u>\$ 1,1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921	\$ 2,649	\$ -	\$ 4,570
遞延收入	1,107	927	-	2,034
應付休假給付	1,155	436	-	1,591
備抵呆帳	926	(209)	-	7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87	(161)	330	85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496	4,354	-	13,850
其 他	<u>1,411</u>	<u>(85)</u>	<u>159</u>	<u>1,484</u>
	<u>\$ 16,703</u>	<u>\$ 7,911</u>	<u>\$ 489</u>	<u>\$ 25,10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390	\$ 531	\$ -	\$ 1,921
遞延收入	760	347	-	1,107
應付休假給付	1,313	(158)	-	1,155
備抵呆帳	724	202	-	9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7	(29)	439	68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684	2,812	-	9,496
其 他	<u>579</u>	<u>113</u>	<u>719</u>	<u>1,411</u>
	<u>\$ 11,727</u>	<u>\$ 3,818</u>	<u>\$ 1,158</u>	<u>\$ 16,70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68</u>	<u>(\$ 168)</u>	<u>\$ -</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 (元)	106年度 每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4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2	\$ 2.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5,026	72,182	\$ 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5	2.8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05,026	72,677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4,492	61,760	2.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5	2.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34,492	62,13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3 年之日起，

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97	\$ 55.3	-	\$ -
本期給與	-	-	750	58.2
本期放棄	(29)	55.3	(53)	58.2
期末流通在外	<u>668</u>	51.8	<u>697</u>	55.3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106 年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06</u>		<u>\$ 10.0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51.8	\$55.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17年	4.17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3月
給與日股價	58.2 元
執行價格	58.2 元
預期波動率	20.35%~21.17%
預期存續期間	3.5~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0.86%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70 仟元及 2,408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4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

到達，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長訂定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簽有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位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月支付，將分別於 109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58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54	\$ 5,419
1~5 年	427	2,286
	<u>\$ 3,581</u>	<u>\$ 7,70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7,037	\$ -	\$ -	\$ 87,0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櫃股票	\$ 56,434	\$ -	\$ -	\$ 56,434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760	1,760
合 計	<u>\$ 56,434</u>	<u>\$ -</u>	<u>\$ 1,760</u>	<u>\$ 58,1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股票	\$ 33,104	\$ -	\$ -	\$ 33,104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可觀察之市價報價及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7,03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491,1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6,434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	1,570,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	-	61,9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4)	315,010	305,8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3%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 3% 時，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721 仟元及 9,4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使用如讓售應收帳款或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 及 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上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8,307	\$ -	\$ 178,3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8	-	3,948
其他應付款	132,455	-	132,455
存入保證金	-	300	300
	<u>\$ 314,710</u>	<u>\$ 300</u>	<u>\$ 315,010</u>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95,355	\$ -	\$ 195,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	-	1,480
其他應付款	108,571	-	108,571
存入保證金	-	434	434
	<u>\$ 305,406</u>	<u>\$ 434</u>	<u>\$ 305,84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117</u>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3,659</u>	<u>\$ 1,38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u>\$ 3,948</u>	<u>\$ 1,4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42	\$ 25,433
退職後福利	440	450
	<u>\$ 33,382</u>	<u>\$ 25,8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財政部台北市關稅司進口貨物營業稅先放後稅、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及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2	\$ 1,130
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0
	<u>\$ 1,142</u>	<u>\$ 1,81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869	30.715	\$ 456,687	\$ 14,380	29.760	\$ 427,93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23	30.715	99,308	3,820	29.760	113,69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1美元:30.149新台幣)	(<u>\$ 1,342</u>)	(1美元:30.432新台幣)	(<u>\$ 5,37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淨額				
北京京融電公司	\$ 5,571	-	\$ 2,380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嵌入式系統模組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合併公司各產品及製造過程之性質類似，故合併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地區別資訊及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模組	\$ 297,546	\$ 254,034
嵌入式系統模組	1,209,231	1,101,350
其他	58,366	59,502
	<u>\$ 1,565,353</u>	<u>\$ 1,414,886</u>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歐洲		\$ 912,708	\$ 786,496
美洲		392,431	385,210
亞洲		245,705	227,235
其他		14,509	15,945
		<u>\$ 1,565,353</u>	<u>\$ 1,414,886</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唐佑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 -	13.05	\$ -	-
	TL Electronic GmbH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0	15	1,760	註一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	53,613	0.74	50,665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6,436	0.07	5,769	-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6	30,008	-	30,008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4	27,023	-	27,023	-
	兆豐國際實債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7	20,000	-	2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	10,005	-	10,005	-

註一：該被投資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二：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0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TTX Canada Inc.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1 1 1 1 1 1 1 1	銷 貨	\$ 5,571	註二	0.36%		
				其他應付款	822	註二	0.03%		
				銷 貨	29,385	註二	1.88%		
				應收帳款	4,298	註二	0.17%		
				其他應付款	204	註二	0.03%		
				銷 貨	98,446	註二	6.28%		
				進 貨	210	註二	0.01%		
				應收帳款	43,846	註二	1.75%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資 金 額 期		未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上 期	末 期					
本公司	TTX Canada Inc.	加 拿 大	專業工業電腦與營業經銷商之銷售業務	\$ 24,170 (CAD\$ 800)	\$ 24,170 (CAD\$ 800)	800	100.00	\$ 16,771	\$ 512 (CAD\$ 37)	\$ 512	—
本公司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美 國	專業工業電腦與營業經銷商之銷售業務	108,695 (USD\$ 3,500)	78,745 (USD\$ 2,500)	350	100.00	47,420	(12,297) (USD\$ 411)	(12,297)	—

註 1：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4：上述美金及加拿大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累 計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 損 ）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金 額
北京融電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週邊商 品銷售	\$ 30,240 (US\$ 1,000)	註一	\$ 30,240 (US\$ 1,000)	\$ -	\$ -	\$ 30,240 (US\$ 1,000)	(\$ 1,608) (RMB\$ 354)	100%	(\$ 1,608)	\$ 13,646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0,240 (US\$ 1,000)	\$ 30,240 (US\$ 1,000)	\$ 1,257,991 (註二)

註 1：投資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投資審查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3：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4：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